

文法学院教师年度考核评价规定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了进一步完善学院内部管理和规范考核评价机制，激发学院全体教职员的工作热情，出色地完成学校布置各项工作任务。根据学校出台的相关文件规定，如：岗位职责、党员评议、工会活动、绩效考核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规定：

二、基本原则

实行公开透明，坚持民主集中制、不搞平衡，奖罚分明。

三、基本条件和要求

一）获得荣誉的基本条件

- 1、根据学校岗位的职责要求圆满完成基本工作任务；
- 2、完成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- 3、无任何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行为和受处分情况。

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成为评优评先的候选人

- 1、出现意识形态错误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- 2、出现师德师风问题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- 3、未按学校规定完成教学、科研和管理任务者！**
- 4、不服从学校、学院管理任务，未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者；
- 5、全年因私未参加应参加学校、学院会议与活动比例 20%以上者。

四、优秀类别

学校（院）各类年终优秀（集体和个人）

五、比例分配

根据学校岗位（教师和管理）而制定的比例是 8:2。

六、评选程序

自评-----教研室评-----学院审核

七、计分规定

一）计分项目

教学、科研、管理 、宣传、竞赛共五项内容

二）计分原则：可累积计分，上不封顶。

三）计分标准

- 1、超教学基本工作量，每超过 10%计 2 分；
- 2、超科研基本工作量，每超过 10%计 2 分；
- 3、各类竞赛获奖按等级计算，可分为国家、省、市和校级；
- 4、宣传报道按等级计算，可分为国家、省、市、校（院）级；
- 5、教学和管理兼职（岗位）人员另外计分，10 分/项；
- 6、承担并完成学校（院）重大活动人员另外计分，10 分/项；
- 7、无重大创新、常规工作和常规教学活动不予报道，同一项工作以综合报道的形式呈现；
- 8、所有的成果运用按相应级别计分，作为学院评优评先的依据。

四）参考标准见附件

八、考核成员由文法学院领导班子组成。

九、未尽事宜，另行补充规定。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属

文法学院。

附件 1：各类比赛计分表

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非等次奖
国家级	20	18	14	10
省级	10	8	6	4
市级	8	7	5	3
校级	5	3	2	1

附件 2：宣传报道计分表

国家级	省级	市级	校（院）级
4 分/篇	3 分/篇	2 分/篇	1 分/篇

附件 3：考勤活动计分表

校（院）会议	党员活动	工会活动
-1 分/次	-1 分/次	-1 分/次